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吕超、薛桂凤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吕超、薛桂凤所持公司股份被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函》【（2023）鄂08执340之一】，获悉公司股东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张学泽、吕元永、吕源江、刘玉明、窦红民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新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依据荆门中院（2022）鄂08民初22号民事判决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荆门高新投向荆门中院申请直接持有上述股东涉案的质押股票（天海集团质押股票数2562万股、吕超质押股票数1085万股、薛桂凤质押股票数75万股、张学泽质押股票数11万股、吕元永质押股票数6万股、吕源江质押股票数6万股、刘玉明质押股票数6万股、窦红民质押股票数6万股）。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9.5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0%，本次涉案质押股份总数为3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为7.56%，可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被强制过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